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秉謙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571
電子郵件：fuodog@mail.e-land.gov.t

100

台北市寶慶路37號7樓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00012273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「台灣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
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
設計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符合規定，檢送計畫核定本4
本，請依審查結論意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3月28日礦局行二字第10000304470號函及依
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00年8月9日北市水保
技字第10008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於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，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
監督辦法第7、22、23條規定，將前揭計畫核定本2份送交
水土保持義務人，另請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領水土
保持施工許可證，並副知本府。
- 三、本案倘經 貴管廢止其開發利用許可或自本發文核定日起
三年內，未核准開發利用之許可，屆期逕予廢止本核定水
土保持計畫。

正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副本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農業處

縣長 林聰賢